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937487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1日

商 标

隆盛利

申 请 人 锦江区单宇欧商贸部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茶花街94号1楼

代理机构 上海科立诺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手动的手工具；农业器具（手动的）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牲畜打记号用工具；鱼叉；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；扳手（手工具）；美工刀；刀；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；蔬菜削皮器（手工具）